

土地证他项权证遗失作废公告

编号：（2021）001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土地证他项权利证明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证书号	土地他项权利人	义务人	权利性质	用途	面积(m ²)	坐落	备注
1	镇他项（2008）第0001号	镇康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南伞信用社	杨忠庆	国有	商服用地	225.9	南伞镇德胜街	

